

苗栗縣政府獎助辦理 110 年度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0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 苗栗縣110年度長期照顧2.0整合型計畫。
- (三)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二、目的：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協助失能者沐浴，讓個案可享受沐浴的舒適及泡澡的感覺，以維護個人良好的衛生習慣，避免感染性疾病發生。

三、實施期程及進度規劃：

- (一) 向衛生福利部提計畫申請110年到宅沐浴福祉車補助經費。
- (二) 申請時間：服務提供單位須函送申請計畫至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並於110年3月15日前轉送至衛生福利部。

四、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五、服務對象：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55-64歲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者。
- (四)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五) 若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服務對象，則改依中央規定給予補助。

六、單位特約資格：

- (一)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二) 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三) 長照相關人員需受過沐浴車服務訓練，並完訓。

七、辦理方式以特約方式辦理：特約單位應檢具相關附件資料。

八、服務提供須知：

- (一) 服務時間：週一至周五，如服務使用者之其他需求可彈性調整，提供到宅沐浴車服務。
- (二) 服務方式：特約單位人員應完成相關到宅沐浴車服務訓練後，始得提供服務。
- (三) 特約單位應接受本中心照會之個案，如非歸責案主之因素，不得拒絕提供服務，若非本中心照會之個案，不得提供服務。
- (四) 確保到宅沐浴車服務個案品質，應與個案簽定服務契約，並報本中心備查。

九、人員配置：

- (一) 人力配置、資格條件及繼續教育訓練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 進用之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負責到案主家中提供直接服務，並依法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制度。
- (三)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條，照顧服務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
- (四) 應指派綜理督導所有到宅沐浴車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
- (五) 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師、護理師，或其他工作人員，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 (六) 服務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1 型之個案，應設置長照人員 3 名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服務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 2 型之個案，應設置長照人員 2 名及護理人員 1 名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 (七) 特約單位須先函報人員名冊、訓練證書、沐浴車服務完訓證明、汽車駕駛執照或相關資格證明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如有人員異動，其後新聘僱人員之資料應來函備查。

十、服務項目：

- (一) 到宅評估：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前至案家訪視，了解服務使用者生理狀況，並進行居家沐浴環境評估。
- (二) 到宅沐浴：
 1. 專業人員於服務使用者入浴前、入浴後評估生理健康情形，包含監測體溫、血壓、脈搏、皮膚、傷口以及管路狀態等與穿脫衣物。
 2. 由照顧服務人員協助穿脫衣物、移位、沐浴、設備組裝與消毒清潔等沐浴服務內涵。
 3. 服務提供單位須發展到宅沐浴服務標準化流程，並函送本中心備查；並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管理，包含建置個案名冊、個案訪視紀錄、個案紀錄、沐浴服務紀錄、服務滿意度評核，以及進行服務成效分析俾利督考或查核時檢視。

十一、支付標準：

居家服務照顧組合費用(B碼)：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84%，民眾負擔 16%；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5%，民眾負擔 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 --第 1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2. 本組合至少須由 3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3.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2,20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 --第2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包含:氣切、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膀胱造瘻口、結腸造瘻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得使用本組合。 2. 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專用車輛,攜帶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及提供全身式沐浴,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等。 (2) 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3) 本組合至少須由1位護理人員及2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一節給付第五點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2,500
-------	------------------	--	-------

十二、沐浴福祉車：獎助一輛，計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整，包括車輛保險、領牌相關稅金、車輛彩繪，以及為執行到宅沐浴所需之裝備（含組合式浴缸、供熱供水沐浴車輛）。

十三、服務品質管理：

特約單位應辦理事項

1. 應依規定落實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
2. 應建立品質促進機制，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
3. 若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之沐浴車為本中心提供之車輛，應善盡維修保養及保管責任，加保相關車險及意外責任險，並函送本中心備查(含收據及相

關照片)，另本中心得隨時查驗財產。

4. 應製作相關紀錄，並定期更新，紀錄應保存 7 年以上，並遵行資料保密原則。紀錄內容如下：
 - (1) 財務紀錄：依會計原則詳實登錄收支帳目。
 - (2) 個案紀錄：紀錄案主之接案、評估、服務提供、結案及其他應予記載之特殊事項。
5. 每月月底，特約單位應繳交個案開結案狀況、下月預服務名冊、當月服務人次數等本中心規定文件資料。
6. 每週五下班前，特約單位應將週報表寄至本中心。
7. 個案申請沐浴車服務補助之原因消失時，特約單位應主動通報本中心確認無誤後即停止補助；服務對象不符申請沐浴車服務補助者，本中心已支付相關費用，本中心得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8. 針對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本中心，如有隱匿且情事重大，本中心得終止契約。
9. 應接受本中心督導及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10. 應訂定沐浴車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合約書及工作手冊等。
11. 相關條文或規定若有增修，依新規定辦理。
12.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予使用個案，副本應留存特約單位收執以符合徵信制度。
13. 為了解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情形，本中心得隨時於服務人員服務時間內到案家評估，並得核對特約單位提供之申請憑證，若特約單位有虛報不實之情形發生，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14. 服務提供者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2)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3)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4)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5)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凡參與本項計畫之單位與人員，不得借此服務向個案、家屬介紹或推銷購買相關保健產品、藥物、保險...經查屬實，立即終止合約。

15. 保密原則：服務提供者對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3人或對外公開。

16. 餘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經費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服務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函送至本中心，俾利辦理費用申報及經費撥付，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二) 函送 12 月經費文件時，請一併檢附當年度所提供內容、服務成效、成果效益 評估、專業訓練、宣導活動辦理情形、滿意度調查及照片。

十五、申請期限：

請於 110 年 2 月 8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

寄送地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5 樓)

十六、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一) 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
- (二) 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申請單位請檢附一式 2 份。
- (三) 自本中心公告後即可提送計畫。
- (四)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章程或規程。
-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十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十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俟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實際需求修正之。

受理窗口：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5 樓）

電話：037- 559454 溫婉伶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巷弄號樓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計畫名稱：

附件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價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037-559454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一般性獎助計畫格式

【封面】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人之電話
- 五、聯絡人 e-mail

【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源起
- 三、計畫目標
- 四、計畫執行期間
- 五、服務地點
- 六、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 七、計畫內容
- 八、計畫辦理重點
- 九、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 十、經費需求表
- 十一、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

苗栗縣政府獎助辦理 110 年度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實施計畫

壹、計畫名稱：110 年度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計畫

貳、計畫源起

一、簡述計畫欲處理課題之重要與急迫性(如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基本資料、服務需求)

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發展到宅沐浴福祉車服務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執行期間

伍、服務地點

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區及村里名稱)

陸、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已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辦理情形)

柒、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以服務區域內長照服務對象為主)

二、服務項目(本計畫案擬擴充服務項目請列舉，並說明收費標準等)

(一) 到宅評估：服務提供單位於服務前至案家訪視，了解服務使用者生理狀況，並進行居家沐浴環境評估。

(二) 到宅沐浴：

(三) 收費標準：(請詳列一般戶、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民眾之收費標準)

三、服務類型(請補充說明各服務項目、工作方法及資源整合規劃)

四、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請補充說明人員工作職掌)

五、執行進度規劃(請用甘特圖呈現，不足處另補充說明)

捌、計畫辦理重點

玖、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壹拾、經費概算

預算科目	單價 X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沐浴福祉車	2,200,000 元*1 輛	2,200,000	包括車輛保險、領牌相關稅金、車輛彩繪，以及為執行到宅沐浴所需之裝備（含組合式浴缸、供熱供水沐浴車輛）。
小計		2,200,000	

壹拾壹、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